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4年12月15日为本基金的2014年第四次受限开放期。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1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六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与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4年12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5,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531,408,948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12,785,2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8,623,74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元、尚未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87,795.8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135,952.20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322000656018010124394	199,410,00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	019801220001997	175,000,00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	553465717033	144,213,74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海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储存情况。

4、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涛、周琢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月底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海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海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自2014 年1 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做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2006年至2014年颁布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41项具体准则中，更新本次新增和修订的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已公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3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郝玉贵　梁陈勇

2014年12月10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4年12月11日	
	调整大额定投限制起始日	2014年12月11日	
	调整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A	南方现金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万	1亿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12月11日起将南方现金A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由2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业务，下同）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南方现金B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亿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亿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生ETF增加华泰证券、中投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华泰证券、中投证券为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恒生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从2014年12月1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恒生ETF的网下现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证券客服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址：http://www.htsc.com.cn

中投证券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投证券网址：www.china-invs.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 [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代码600208）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新湖中宝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4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王平先生、吴小萍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指派郭哲先生接替王平先生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哲先生和吴小萍女士。

郭哲先生简历如下：

郭哲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滨化股份、老板电器、朗源股份、内蒙君正等首发项目以及天士力再融资、民和股份再融资等项目，协办了博晖创新首发项目。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